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宁波市水资源管理中心(宁波市境外引水管理中心) (单位名称)的_水预算源头取水计量能力提升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水预算源头取水计量能力提升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杭州智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24_人,营业收入为_1040.7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643.21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水预算源头取水计量能力提升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杭州智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7月14日

2、注: 1、填写要求: ① "标的名称"、"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 依据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投标资料表中"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2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